

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		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	省级教育部门	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8, 120. 0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8, 120. 0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推进天津市一流学科培育计划。 目标2: 推进天津市学科交叉中心建设。 目标3: 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, 夯实一流本科教育。 目标4: 推进天津市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。 目标5: 推进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。 目标6: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, 加强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。 目标7: 加强人才和团队建设,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。 目标8: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, 实施校园安全和维修改造项目,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均拨款水平	≥16000元
			支持的学科数量	≥38个
			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	≥40个
		质量指标	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	≥30个
			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	≥5个
			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	逐步完善
		时效指标	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	逐步改善
			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10%以内个数(A类学科)	≥5个
			地方高校办学质量	逐步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进度	≥90%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受益学校数	≥16所	
		受益学生数	≥20万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	持续有效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地方高校满意度	≥90%